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2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00万股，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2020年9月18日，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招商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刘伟生、王春晓（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招商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刘伟生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三江购物 IPO 项目、奥佳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大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春晓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了新光药业 IPO 项目、金瑞矿业重大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拥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